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光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光輝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鄭光輝於113年8月16日14時42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騎樓，見朱益源所有之腳踏車1輛(未扣案，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放置該處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得手。嗣朱益源發覺上開腳踏車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鄭光輝於警詢中之自白（見偵查卷第17頁至第20頁）。
- (二)、被害人朱益源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查卷第13頁第15頁）。
- (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被告到案時拍攝之照片（見偵查卷第21頁至第32頁）。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0年簡字第1535號判決判處有

01 期徒刑5月（共3罪），又經本院110年簡字第2200號判決判
02 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案件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961號定應
03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入監執行，並接續執行他案後，
04 於113年4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06 意旨，衡諸被告於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再犯本案，且前開
07 構成累犯之案件均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罪名相同，被
08 告另有多次竊盜前科，一犯再犯，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
09 弱，欠缺自我約束能力，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
10 如對其本案所犯之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無罪刑不相當
11 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2 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
14 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且其已
15 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16 度尚可，兼衡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
17 竊得財物之腳踏車價值約2,000元，經警查獲後未返還被害
18 人，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及在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
19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其竊盜犯罪所得之財物，雖未扣
22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
24 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30 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06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7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阮弘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